

附件1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市南区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市南区美术馆房屋租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岛市市南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南区美术馆房屋租赁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海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97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62.5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海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